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科技”）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讨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靳 明

钱晓倩

虞军红

2022 年 8 月 19 日